

主管職務圖利罪之罪質與犯罪結構的 分析反省*

許恒達**

〈摘要〉

本文討論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公務員主管職務圖利罪(基本要件同於刑法第 131 條,以下簡稱圖利罪)的解釋問題,包括其法益內涵、侵害方式、構成要件的定性,以及獲得利益結果的各項解釋,討論中將尤其著重在最高法院對本罪提出的三項見解「圖利罪屬各類貪污罪名概括規定」、「獲得淨利為本罪結果」、「圖利罪屬對向犯」,筆者將透過法益概念與犯罪結構的實質解釋,主張:

一、圖利罪非各類貪污罪名的概括規定,而屬刑法瀆職型犯罪的一種,其成罪結構不同於賄賂罪,並應在其客觀要件納入「致生財產損害」的實質要素。

二、圖利罪的得利結果不必獲得淨利,只要有利得即足。

三、圖利罪非對向犯,獲利一方亦可成立共同犯罪。

關鍵詞:圖利、公務員、賄賂、濫權、對向犯、獲得利益

*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13年12月20日法務部暨台大法律學院主辦之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探討學術研討會》,當日與會學術及實務界先進對本文論點的指正,以及兩位匿名審稿委員亦予本文非常重要的修改建議,筆者在此敬致謝忱,惟本文責當由筆者個人負擔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教授,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。E-mail: hdhsu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:01/27/2014;接受刊登日:05/13/2014。

• 責任校對:王柏硯、曾子晴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14.43.03.04